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盧奕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淑貞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盧源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慧思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盧奕昌先生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張淑貞女士為盧奕昌先生的妻子。譚慧思女士為盧源昌先生的妻子。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
- (2)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由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創辦，而彼等為共同財產授予人並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或行使任何[編纂]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盧奕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淑貞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盧源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慧思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彼等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盧氏家族信託是由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盧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於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